

111學年度

高苑科技大學研究所碩士班課程規劃表(一般生)

建築系

111年1月18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

選 別	屬性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		
		科目名稱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目名稱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
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必修	專業課程	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	3	3							
選修	專業課程	文化空間經營 3/3	空間活化與都市再生 3/3		文化資產保存特論 3/3		社區營造專題 3/3				
		永續建築專題 3/3	環境控制專題 3/3		綠色建材特論 3/3						
		空間耐震專題 3/3	高等結構專題 3/3		建築防災計畫 3/3						
		建築調查與分析 3/3	專題討論 0/0								
		數位建築專題 3/3									
		環境計畫專題討論 3/3									

* 學生畢業學分數規定：至少需修滿36學分及通過學位考試方可畢業，其中包括必修9學分（包括碩士論文6學分），選修27學分。

* □考申請時須檢附6小時學術倫理修課證明。